

2024 年度遂溪县数字赋能实体经济发展 规划编制费用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核查单位：遂溪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委托单位：广东省遂溪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公章）：广东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报告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目 录

一、评价项目概述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立项依据	2
(三) 项目绩效目标	2
(四) 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
(五) 项目实施情况	4
二、绩效评价概述	4
(一) 评价目的	4
(二) 评价设计与实施	4
1. 方案制订阶段	4
2. 组织实施阶段	5
3. 报告撰写阶段	5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5
1. 评价方法	5
2. 评价指标体系	5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6
(一) 总体结论	6
(二) 项目绩效分析	7
1. 项目过程分析	7
2. 项目产出分析	8
3. 项目效益分析	12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11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14
六、相关建议	12
七、相关附件	13

2024 年遂溪县数字赋能实体经济发展规划

编制费用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广东省遂溪县财政局：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树立预算单位的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贵局委托，本事务所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县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5〕9 号）有关通知要求，对遂溪县数字赋能实体经济发展规划编制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实施书面核查，以判断其自评结论是否客观、数据是否可靠、问题是否充分披露，并提出改进建议，供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被评价单位参考，形成评价报告。报告内容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9 号），落实《2023 年广东省数字经济工作要点》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数字化赋能实体经济的战略部署，全面推进遂溪县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发展，加快建设数字遂溪，着力提升数字化生产力，构建遂溪发展新优势，确保落实该县“1+3+6”工作部署，推进制造业当家，加快数字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遂溪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遂溪县数字赋能实体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二）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9号）、《2023年广东省数字经济工作要点》以及遂溪县“1+3+6”工作部署等相关政策文件，结合遂溪县数字经济发展实际需求，立项开展遂溪县数字赋能实体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三）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编制遂溪县数字经济发展报告、遂溪县数字赋能实体经济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提供产业园区大数据辅助决策平台（使用一年）。围绕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产业化、数字化公共服务、数字经济治理体系等方面，到2025年，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形成以农业智能化、制造业数字化、服务业数字化、融合新业态新模式为核心的数字经济发展格局。

年度目标：2024年完成遂溪县数字经济发展报告编制、遂溪县数字赋能实体经济三年行动计划编制，提供产业园区大数据辅助决策平台，确保发展规划编制完成率100%，规划编制完整合规，资金使用合规性100%，为园区建设发展带来长期持续正面影响，扶持对象满意度不低于85%。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类型为财政资金，2024 年预算安排金额 110 万元，项目总预算 260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根据遂溪县财政局的批复，遂溪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按要求向县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申请资金。县财政局按照该笔资金具体用款项目及要求将资金额度下达，该笔资金已拨付了 80% 共 124.80 万元，该笔资金由遂溪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申请预算，然后由县财政局进行批复并下达，该笔资金分配合理，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2. 资金执行情况。该笔资金按计划完成了预算的 80%。资金事项支出合法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没有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行为。遂溪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会计核算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

3. 资金管理情况。遂溪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项目经费的支出严格执行财政局印发的相关制度，同时制定本单位的内控制度，严控财务支出程序，重大开支实行领导班子讨论原则，确保了专项经费支出的合规、到位。

2023 年县本级支出 46.8 万元，2024 年县本级实际支出 7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共 124.8 万元，资金支出合法合规，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行为。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46.8+78) / 124.8 × 100% = 100%。

（五）项目实施情况

遂溪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牵头，经调研及与相关部门沟通交流，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2024 年已完成遂溪县数字赋能实体经济发展研究报告编制、遂溪县数字赋能实体经济三年行动计划编制，提供了大数据“产业园区大数据分析平台”（使用年限 1 年），规划编制经专家及相关部门意见完善后及时递交终稿，项目实施整体有序推进。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落实中央、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关于做好 2025 年县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5〕9 号）相关要求，根据遂溪县财政局的安排，对项目绩效情况开展自评核查，以全面反映该项目的绩效管理情况，促进该项目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建议、改进工作，为规范项目管理提供参考，以便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根据《关于做好 2025 年县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5〕9 号）文件精神，通过对该项目的总体认识，系统把握评价该项目支出的效益情况，结合书面资料和现场核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具体实施包括以下阶段：

1. 方案制订阶段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组建由绩效管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

等领域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小组，结合该项目具体情况，制订评价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阶段

正式方案提交后，具体到实施阶段，核实书面材料，进一步了解和收集该项目实施情况。为了解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评价组对建设工地及周边居民开展了实地访谈，同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评价组结合书面评审和现场评价情况，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分，填写项目绩效评价表，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3.报告撰写阶段

根据前阶段的工作，总结项目绩效与经验，分析问题与原因，提出改进建议，撰写第三方评价报告初稿提交遂溪县财政局，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和补充材料修改报告后，组织安排报告的初步会审工作，根据报告初审意见和遂溪县财政局组织的报告终审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正式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1.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进行评价，以对部门整体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作出全面、准确和客观的评价。

（1）比较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等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

2. 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过程、产出和效益三个一级指标，其指标分值分别为 30 分、35 分、35 分。产出一级指标包括资金管理（5 分）、绩效管理目标（20 分）、事项管理（5）三个二级指标；产出一级指标包括数量指标（10 分）、质量指标（10 分）、时效指标（10 分）和成本指标（5 分）四个二级指标；效益一级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7 分）和社会效益指标（7 分）、生态效益指标（7 分）和可持续影响指标（7 分）、满意度指标（7 分）五个二级指标，共计 100 分。具体评价指标框架体系如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过程	30	资金管理	5	资金支出率	5
		绩效管理目标	20	目标合理性	20
		事项管理	5	监管有效性	5
产出	35	数量指标	10	发展规划编制完成率/产业园区大数据辅助决策平台提供情况	5/5
		质量指标	10	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资金使用合规性	5/5
		时效指标	10	规划编制提交及时性	10
		成本指标	5	项目成本控制合规性)	5
效益	35	经济效益	7	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成效	7
		社会效益	7	数字化转型推动作用	7
		生态效益	7	生态环境影响	7
		可持续影响	7	园区建设长期正面影响	7
		满意度	7	扶持对象满意度	7
合计	100	-	100		100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90 \leq X \leq 100$ 分）、良（ $80 \leq X < 90$ 分）、中（ $70 \leq X < 80$ 分）、低（ $60 \leq X < 70$ 分）、差（ $0 \leq X < 60$ 分）。详见表 2-2：

表 3-1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序号	绩效评价分值	绩效评价结果等级
1	$90 \leq X \leq 100$ 分	优
2	$80 \leq X < 90$ 分	良
3	$70 \leq X < 80$ 分	中
4	$60 \leq X < 70$ 分	低
5	$0 \leq X < 60$ 分	差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结合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提交的遂溪县数字赋能实体经济发展规划编制费用项目支出自评材料，经评价组综合评定，2024年度遂溪县数字赋能实体经济发展规划编制费用项目支出的自评核查评价得分93.5分，等级为优。绩效评价评分表见附件。

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来看，项目绩效在项目产出方面表现良好，过程和效益管理表现一般。二级指标的得分情况如图3-1所示。

3-1 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过程	30	27	90%
产出	35	35	100%
效益	35	31.5	90%
评价总得分	100	93.5	93.5%

（二）项目绩效分析

1.项目过程分析（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7分）

该指标包含资金管理、事项管理2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7分。

总体而言，项目过程管理整体规范，绩效目标管理符合实际，事项管理执行到位，但资金支出进度存在短板。

（1）资金管理（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预算分配合理，与项目绩效目标高度匹配。资金使用严格遵循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支出范围、程序、用途合规，会计核算规范，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行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共124.8万元，2023年支出46.8万元，2024年实际支出7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得分5分。

（2）绩效目标管理（指标分值20分，得分17分）

绩效目标管理总体“规范但不够科学”，在完整性、细化量化、行业个性方面均达到优良水平，但目标值缺乏基准与测算、缺乏“成本、时效类指标，行业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类指标设置不够完善合理。依据评分标准扣3分，得17分。

（3）事项管理（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二级绩效指标“事项管理”下设“监管有效性”1个三级指标，主要从制度建设、质量控制、成本控制方面考核事项管理合规性。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明确了项目实施各环节责任分工，保障了项目规范推进。经核查，项目监管记录完整、整改及时有效，完全符合监管有效性要求，足额得分。

2.项目产出分析（指标分值35分，评价得分35分）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共4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35分，评价得分35分。项目产出各维度均全面达成预期目标，成果质量高、时效强、成本可控。

（1）产出数量（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该二级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各占5分。一是“发展规划编制完成率”，预期目标为100%，完成遂溪县数字经济发展报告及数字赋能实体经济三年行动计划编制，实际已完成全部编制工作并提交终稿，经专家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完成率100%；二是“产业园区大数据辅助决策平台提供情况”，预期目标为提供1年使用权，实际已按要求部署平台并投入使用，运行稳定，满足园区决策需求。两项指标均完全达成预期，得分10分。

（2）产出质量（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该二级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各占5分。一是“规划编制完整性、合规性”，编制内容涵盖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产业化、数字化公共服务、数字经济治理体系等核心领域，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及遂溪县发展实际，经专家及相关部门审核完善后，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合规性达标；二是“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严格按预算用途使用，支出凭证规范，财务核算合规，无任何违规使用情况，合规性达100%。两项指标均满足质量要求，得分10分。

（3）产出时效（评价分值10分，得分10分）：三级指标“规划编制提交及时性”预期目标为按计划时限完成终稿提交，项目单位严格遵循既定时间节点推进编制工作，在征求专家意见、相关部门反馈后及时修改完善，最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终稿，无逾期情况，完全符合时效要求，得分10分。

（4）产出成本（评价分值10分，得分10分）：三级指标“项目成本控制合规性”预期目标为不超预算安排成本，项目实际支出78万元，未超出110万元的年度预算，成本核算规范，无超支、浪费等情况，成本控制成效显著，得分10分。

3. 项目效益分析（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1.5 分）

项目效益指标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共 5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1.5 分。项目实施后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均取得显著成效，完全达成预期效益目标。

（1）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6 分）

预期目标为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取得显著成效，项目通过编制数字经济发展报告及三年行动计划，明确了遂溪县数字经济发展路径，为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产业化培育提供了科学指引。截至 2024 年底，遂溪县数字技术在农业、制造业、服务业中的应用深度逐步提升，部分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效初显，区域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稳步提高，经济效益逐步释放，按成效评级为“优”，但指标值设置不够量化，定性指标达成目标难以具体量化，扣 1 分。

（2）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6.5 分）

预期目标为有效推动区域数字化转型及产业升级，项目紧密围绕遂溪县“1+3+6”工作部署，助力制造业当家，加快了全县数字化转型进程，促进了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能；同时，数字化公共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为企业、园区提供了更便捷的决策支撑和服务保障，社会反响良好，按推动效

果评级为“优”，但指标值设置不够量化，定性指标达成目标难以具体量化，扣 0.5 分。

(3) 生态效益（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预期目标为项目实施无负面影响，项目核心内容为规划编制及大数据平台建设，不涉及实体工程施工，无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排放，也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或影响，生态环境影响评估结果为“无负面影响”，得分 7 分。

(4)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6 分）

预期目标为园区发展提供长期持续的决策支撑，项目形成的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成果具有前瞻性和指导性，可为遂溪县 2023-2025 年数字经济发展提供稳定指引；产业园区大数据辅助决策平台将持续使用 1 年，为园区招商、产业布局、运营管理等提供长期数据支持，对园区建设及数字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达成预期目标，但决策平台只使用 1 年，影响效果有限，扣 1 分。

(5) 满意度指标（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预期目标为扶持对象满意度 $\geq 85\%$ ，经核查，项目工作获得各级相关单位、园区及企业等扶持对象的广泛认可，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度超过 85%，符合预期要求，得分 7 分。

四、项目主要绩效

（一）政策衔接紧密：项目严格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数字经济发展政策及地方工作部署开展，确保了项目方向的正确性和政策符合性，有效推动了政策落地实施。

（二）管理规范有序：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项目制度与方案，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加强项目经费审批和控制，资金使用规范，核算合规，确保了项目按质按量完成。

（三）绩效目标明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指标细化量化，涵盖产出、效益等关键维度，为项目实施和绩效评价提供了清晰指引，保障了项目绩效的实现。

（四）成果成效显著：高质量完成了规划编制及大数据平台建设任务，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成效初显，为遂溪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能，获得了服务对象的广泛认可。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量化，定性指标达成目标难以具体量化。

六、相关建议

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总结项目实施中的成功经验，固化管理流程，持续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结果应用，不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相关附件

遂溪县数字赋能实体经济发展规划编制费用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广东中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年1月15日



项目绩效指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遂溪县数字经济赋能实体经济发展规划编制费用支出
填报单位名称：遂溪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评价指标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效益	35	时效指标	10	规划编制提交及时性	10	10	预期目标为按计划时限完成终稿提交，项目单位严格遵循既定时间节点推进编制工作，在征求专家意见、相关部门反馈后及时修改完善，最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终稿，无逾期情况，完全符合时效要求。得分5分。
		成本指标	5	项目成本控制合规性	5	5	预期目标为不超过预算安排成本，项目实际支出78万元，未超出110万元的年度预算，成本核算规范，无超支、浪费等情况，成本控制成效显著。得分5分。
		经济效益指标	7	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成效	7	6	预期目标为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取得显著成效，项目通过编制数字经济发展报告及三年行动计划，明确了遂溪县数字经济发展路径，为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产业化培育提供了科学指引。截至2024年底，遂溪县数字技术在农业、制造业、服务业中的应用深度逐步提升，部分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效初显，区域数字经济水平稳步提高，经济效率逐步释放。但指标值设置不够量化，定性指标难以目标难以具体量化，扣1分。
		社会效益指标	7	数字化转型推动作用	7	6.5	预期目标为有效推动区域数字化转型及产业升级，项目紧密围绕遂溪县“1+3+6”工作部署，助力制造业当家，加快了全县数字化转型进程，促进了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能；同时，数字化公共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为企业、园区提供了更便捷的决策支撑和服务保障，社会反响良好。得分10分。指标值设置不够量化，定性指标达成目标难以具体量化，扣0.5分。
		生态效益指标	7	生态环境不影响	7	7	预期目标为项目实施无负面影响，项目核心内容为规划编制及大数据平台建设，不涉及实体工程施工，无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排放，也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或影响，生态环境影响评估结果为“无负面影响”。得分7分。





项目绩效指标评分表

项目名称：遂溪县数字赋能实体经济发展规划编制费用支出
填报单位名称：遂溪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核查评分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可持续影响指标	7	园区建设长期正面影响	7			6	预期目标为园区发展提供长期持续的决策支撑，项目形成的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成果具有前瞻性和指导性，可为遂溪县 2023-2025 年数字经济发展提供稳定指引；产业园区大数据辅助决策平台将持续使用 1 年，对园区招商、产业布局、运营管理等提供长期数据支持，对园区建设及数字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达成预期目标。决策平台只使用1年，影响效果有限，扣1分。		
		满意度指标	7	扶持对象满意度	7			6	预期目标为扶持对象满意度≥85%，经核查，项目工作获得各级相关单位、园区及企业等扶持对象的广泛认可，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度超过 85%，符合预期要求，扣1分，得分6分。		
合计:	100		100		100			93.5			

